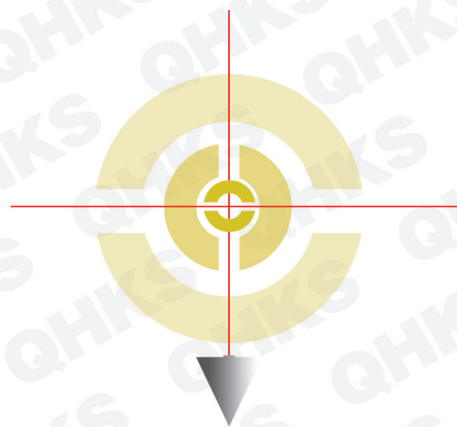


QHKS Magazine

青海勘察设计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3.2

(总第 152 期)

《青海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研究》座谈会

根据《青海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研究报告》调研计划，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联合编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天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在5月23日召开了《青海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研究》调研专题座谈会；24日召开了《行业发展研究报告》数字化转型专题座谈会；26日召开了《行业发展研究报告》外省进青勘察设计企业发展调研座谈会。座谈会邀请了

本省勘察设计企业、外省进青企业共近50家单位代表就企业规模、经营状况、发展现状、面临的问题、挑战以及发展机遇等议题集思广益。座谈会上上海天强公司向每个企业代表提出了不同的行业问题，大家一起探讨行业发展举措，为促进行业转型发展和政策部门政策制定建言献策！

(协会秘书处)



勘察设计行业业务创新现状与展望

勘察设计行业业务创新可以从产品创新、市场创新、价值链创新、模式创新四个方面进行归纳：产品创新，主要从业务发展角度分析勘察设计企业在新业务、新产品拓展等方面的成绩和问题；市场创新，主要从市场经营角度分析勘察设计企业在市场开发、区域布局等方面的成绩和问题；价值链创新，主要从业务延伸角度分析勘察设计企业在投融资、策划咨询、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运营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成绩和问题；模式创新，主要从整合资源角度分析勘察设计企业在兼并收购、合资合作、生态圈建设等方面的成绩和问题。

产品创新方面，勘察设计企业对拓展新业务及新产品持积极态度；市场创新方面，勘察设计企业大多开展了区域外市场布局，对海外市场拓展的态度较为谨慎。区域外市场拓展上，大多数企业优先选择本区域周边进行拓展，其次是热点城市群；价值链创新方面，专注价值链单一环节业务的勘察设计企业数量较少，绝大部分企业进行了价值链延伸；模式创新方面，勘察设计企业积极打造生态圈，并倾向于通过并购重组补充资质和新业务能力，进入新区域市场。

随着勘察设计行业步入成熟期，市场向头部聚集的趋势日益明显，行业整合重组加速进行。勘察设计企业内生式发展模式已经从逐渐跟不上环境的变化，转向以内生发展为主、外延发展为辅模式，个别企业甚至以外延发展为主，这是行业进入成熟期后的必然选择。

内生和外延并举发展模式下，资本和政策推动产生的力量更加显著。一方面，勘察设计行业近年来上市案例屡见不鲜，借助公司上市或其他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并购企业或收编团队来拓展业务已经成为常见做法，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和资本的结合进一步加深，“技术+资本”模式已成为很多勘察设计企业的选择；另一方面，在地方政府推动下，勘察设计企业组建集团持续增加，中小勘察设计企业通过这一方式抱团取暖，健全产业链，提升资质和综合竞争力，已经逐渐成为地方勘察设计企业的发展选择之一。

党的二十大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当前的首要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是第一动力。当前，勘察设计行业内卷严重、经营效率增长停滞、盈利能力持续降低，面对竞争的“红海”，勘察设计企业唯有加强业务创新，方能突出重围。

来源：《中国勘察设计》杂志

青海勘察设计



2023年第2期
(总第152期)

准印证号：青(6300136)

《青海勘察设计》编委会

顾问：熊士泊

主任：余林涛

委员：曹德云 郭岐山

杨生龙 王亚峰

刘秀敏 李善鹏

王文方 高红灵

《青海勘察设计》编辑部

主编：刘红敏

编辑：高洁 乔柳

沈春宁

出版日期：2023年6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卷首语

勘察设计行业业务创新现状与展望..... (1)

文件选登

关于延长“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证书有效期的通知..... (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房屋建筑抗震性能鉴定机构登记工作的通知..... (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工程勘察单位土工实验室名单的通知.....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23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 (10)

建设信息

树标准、学经验、讲安全、会应急

——全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暨应急救援演练现场观摩会顺利召开..... (1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2023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暨厅安委会第三次会议..... (12)

葛文平书记检查调研驻村帮扶工作..... (1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启动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 (15)

吴志城厅长赴互助县哈拉直沟乡孙家村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16)

政策资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2023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17)

领导讲话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到中国建科调研..... (20)

通知公告

关于2023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双随机”检查第一批典型案例的通报..... (21)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3年度第二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审查意见的公示..... (2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 (2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基坑(沟槽)开挖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 (2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3年青海省勘察设计工作要点》的通知..... (27)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建设领域限制、禁止技术与产品目录(第四批)》的通知..... (3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绿色建材认证标识产品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3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3年上半年“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评审结果的公示..... (38)

目 录

标准规范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高效空调制冷机房系统能效监测与分级标准》的公告	(40)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有轨电车岩土工程勘察标准》的公告	(40)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城市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设计导则》的公告	(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超长混凝土结构无缝施工标准》的公告	(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工厂设计规范》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的公告	(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节段预制混凝土桥梁技术标准》的公告	(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43)

技术交流

岩层与地层	(44)
土方量怎么计算？一期、二期土方量计算方法来啦	(46)

协会工作

2023年青海供热采暖建筑节能新技术产品博览会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科技活动周系列活动拉下帷幕	(49)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前往会员单位调研工作	(5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消防设施通用规范》及《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强制性条文及实施后电气设计热点问题”培训班顺利召开	(52)

党建工作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联合4家行业协会携手开展党建联建活动主题日	(53)
深入学习党章，争做优秀党员主题党课	(54)
协会联合会员单位开展迎“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55)
青海省建设行业协会联合党支部“发扬两弹一星精神，推动建设行业质量发展”主题党日活动	(56)

封面	陈恩龙 供
封底	陈恩龙 供

关于延长“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 证书有效期的通知

中设协字〔2023〕47号

各地方、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各分支机构，各有关会员单位：

第一、第二批“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证书有效期已于2023年4月12日到期。近期，我会工程勘察分会对上述两个批次345家“诚信单位”的信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其中338家符合“诚信单位”要求。核查方式包括：在“信用中国”“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系统”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进行查询等等。

现决定，取消经核查已注销或按规定不再开展经营性工程勘察业务的6家单位和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1家单位的诚信单位证书；将其余（详细名单见附件）均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黑名单记录”和“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的338家单位的诚信单位证书有效期延长两年。原证书不再办理换证、盖章等手续，本通知和原证书同时使用视同有效。

如对诚信单位名单信息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陈述材料、证明文件等（附联系人、地址和电话），加盖本单位印章，以扫描件形式，于本文件发布日期起15个工作日内，发送至我会行业发展

部。个人须实名提供异议材料。我会将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按有关管理办法处理。

行业发展部联系方式：

邮 箱：zsxhyfzb@126.com

联系电话：010-88023049

传 真：010-88023042

附件：

1. 第一批“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名单（264家）

（<https://www.chinaeda.org.cn/contents/87/6103.html>）

2. 第二批“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名单（74家）

红头文件下载：中设协字〔2023〕47号关于延长“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证书有效期的通知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6月2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房屋建筑抗震性能鉴定机构登记工作的通知

青建设〔2023〕75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工程设计单位：

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抗震性能鉴定活动，推动房屋建筑抗震性能鉴定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青海省房屋建筑抗震性能鉴定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要求，决定开展房屋建筑抗震性能鉴定机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条件

- （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二）具有与资质相对应的独立法人资格；
- （三）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 （四）具备开展房屋建筑抗震性能鉴定工作所必须的我省行政区域内的软硬件、设施、设备；
- （五）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具有固定办公场所，且能满足鉴定工作需要；
- （六）按照规定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登记信息；
- （七）自2020年1月起至今未发生勘察设计重大质量事故。

二、登记材料

- （一）《青海省房屋建筑抗震性能鉴定机构登记表》（一式三份）（见附件）；
- （二）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办公场所、设备、软件等相关证明；
- （三）工程设计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证书及复印件；

（四）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近三个月）及复印件；从事鉴定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近三个月）及复印件；

（五）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

（六）省外进青企业须提供青海省省外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青登记材料；

（七）相关抗震鉴定经历和实绩证明材料；

（八）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材料。

以上资料装订成册（电子版请报送至qhszjtsjc823@163.com，纸制版一份并加盖公章）。

三、登记要求

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21日，逾期不予受理。

登记地点：青海建设科技大厦823办公室（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5号）。

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0971-6112015

按照《青海省房屋建筑抗震性能鉴定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要求，对我省房屋建筑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名录实行动态管理。2023年下半年的登记工作定于2023年7月31日—8月11日开展，请有新登记需求的企业按期登记，登记要求参照此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房屋建筑抗震性能鉴定机构登记表》
（<http://zjt.qinghai.gov.cn/html/110/50627.html>）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3月22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工程勘察单位土工试验室名单的通知

青建设〔2023〕118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按照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岩土工程勘察土工试验室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组织开展了工程勘察单位土工试验室登记评选工作，经厅门户网站公示后无异议，现公布如下。

一、可开展土工试验工程勘察单位。共计16家工程勘察单位内部土工试验室符合基本要求，可承担并开展本单位工程勘察项目的土工试验业务（名单及编号详见附件1）。

二、可对外承接土工试验工程勘察单位。共计10家工程勘察单位内部土工试验室符合相关要求，

可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对外承接工程勘察项目的土工试验业务（名单、编号及可承接试验项目详见附件2）。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我省开展工程勘察活动的省内、外工程勘察企业应按照本通知要求严格执行，未在公布名单内的工程勘察企业不得编制出具土工试验报告。我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对外承接勘察试验工程勘察单位名单的通知》（青建设〔2020〕25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可开展土工试验工程勘察单位名单
2. 可对外承接土工试验工程勘察单位名单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

可开展土工试验工程勘察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试验室名称	登记编号	备注
1	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	
2	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院检测中心	51	
3	青海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青海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测试中心	52	

序号	单位名称	试验室名称	登记编号	备注
4	青海岩土工程勘察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岩土工程勘察咨询有限公司	53	
5	青海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青海省核工业检测试验中心 (青海工程勘察院检测试验中心)	54	
6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试验中心	55	
7	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56	
8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7	
9	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地质 青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中心试验 室、中冶地质青海科技有限公司测试中心	58	
10	青海鼎实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民佳岩土测试有限公司	59	
11	西宁久隆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青海浩龙岩土测试有限公司	60	
12	青海润祥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青海灿株岩土工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61	
13	青海建安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建安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62	
14	青海省地矿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宁元正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63	
15	西宁金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64	
16	青海万兴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青海万兴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注：以上单位在出具本单位承接工程勘察土工试验项目报告时，应按照本表登记编号及《青海省工程勘察试验、测试报告编号规则》对相关室内试验报告进行编码。

附件 2

可对外承接土工试验工程勘察单位名称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试验室名称	登记 编号	可承接试验项目	备注
1	青海工程勘察 院有限公司	青海省核工业检测 试验中心（青海工 程勘察院检测试验 中心）	10	土工试验（共 19 项）：含水率、密度、比重、界限含水率、固结 压缩试验、黄土湿陷系数、黄土自重湿陷系数、黄土湿陷起始压力、 直接剪切试验、颗粒分析、三轴压缩试验、击实试验、渗透试验、 黏粒含量、易溶盐分析、土壤气、有机质试验、自由膨胀率、中 溶盐石膏试验 水质简分析（共 16 项）：pH 值、钙离子、镁离子、氯化物、硫酸根、 碳酸根、重碳酸根、氢氧根、侵蚀性二氧化碳、游离二氧化碳、 铕离子、总硬度、矿化度、碱度、钾离子、钠离子 原位测试（共 2 项）：载荷试验、土壤电阻率 岩石试验（共 2 项）：点载荷试验、单轴抗压强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试验室名称	登记编号	可承接试验项目	备注
2	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院检测中心	12	<p>土工试验（共 25 项）：含水率、密度、比重、界限含水率、固结压缩试验、黄土湿陷系数、黄土自重湿陷系数、黄土自重起始压力、直接剪切试验、颗粒分析、砂的相对密度、三轴压缩试验、击实试验、渗透试验、黏粒含量、易溶盐分析、有机质试验、回弹模量试验、无黏性休止角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排水反复直接剪切试验、自由膨胀率、膨胀率试验、膨胀力试验、中溶盐石膏试验</p> <p>水质简分析（共 16 项）：PH 值、钙离子、镁离子、氯化物、硫酸根、碳酸根、重碳酸根、氢氧根、侵蚀性二氧化碳、游离二氧化碳、铀离子、总硬度、碱度、矿化度、钾离子、钠离子</p> <p>岩石试验（共 22 项）：点荷载强度试验、含水率、颗粒密度、块体密度、单轴抗压强度试验、单轴压缩变形试验、抗拉强度试验、吸水性试验、膨胀性试验、耐崩解性试验、抗剪断强度、抗剪切强度（直剪）试验、抗折强度试验、三轴压缩强度试验、劈裂强度、比热试验、热导率试验、冻融试验、坚固性试验、酸度和耐碱度试验、断裂韧度试验、黏粒含量</p>	
3	青海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3	<p>土工试验（19 项）：含水率、密度、比重、界限含水率、固结压缩试验、黄土湿陷试验、直接剪切试验、颗粒分析、三轴压缩试验、击实试验、渗透试验、黏粒含量、易溶盐分析、土壤氧、有机质试验、休止角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承载比试验（CBR）、自由膨胀率</p> <p>水质简分析（15 项）：PH 值、钙离子、镁离子、氯化物、硫酸根、碳酸根、重碳酸根、氢氧根、侵蚀性二氧化碳、游离二氧化碳、铀离子、总硬度、矿化度、钾离子、钠离子</p> <p>原位测试（4 项）：标准贯入试验、动力触探试验、载荷试验、土壤电阻率</p> <p>岩石试验（5 项）：点荷载强度试验、单轴抗压强度、块体密度、吸水率、抗折强度</p>	
4	青海岩土工程勘察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岩土工程勘察咨询有限公司	14	<p>土工试验（共 16 项）：含水率、密度、比重、界限含水率、固结压缩试验、黄土湿陷系数、黄土自重湿陷系数、黄土自重起始压力、直接剪切试验、颗粒分析、三轴压缩试验、击实试验、渗透试验、黏粒含量、易溶盐分析、自由膨胀率</p> <p>水质简分析（共 10 项）：PH 值、钙离子、镁离子、氯化物、硫酸根、碳酸根、重碳酸根、侵蚀性二氧化碳、钾离子、钠离子</p> <p>原位测试（共 1 项）：载荷试验</p> <p>岩石试验（共 2 项）：点荷载强度试验、单轴抗压强度试验</p>	
5	青海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试验中心	15	<p>土工试验（18 项）：含水率、密度、比重、界限含水率、固结压缩试验、黄土湿陷系数、黄土自重湿陷系数、黄土自重起始压力、直接剪切试验、颗粒分析、三轴压缩试验、击实试验、渗透试验、黏粒含量、易溶盐分析、有机质试验、无黏性休止角试验、排水反复直接剪切试验</p> <p>水质简分析（13 项）：PH 值、钙离子、镁离子、氯化物、硫酸根、碳酸根、重碳酸根、氢氧根、侵蚀性二氧化碳、游离二氧化碳、总硬度、钾离子、钠离子</p> <p>原位测试（2 项）：载荷试验、土壤电阻率</p> <p>岩石实验（1 项）：点荷载强度试验</p>	

序号	单位名称	试验室名称	登记编号	可承接试验项目	备注
6	青海鼎实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青海民佳岩土测试有限公司	16	土工试验（12项）：含水率、密度试验、界限含水率、固结试验、黄土湿陷试验、直接剪切试验、颗粒分析、黏粒分析、渗透试验、三轴压缩试验、易溶盐分析、击实试验 水质简分析（10项）：PH值、碳酸根离子、重碳酸根离子、氯离子、硫酸根离子、钙离子、镁离子、钠离子、钾离子、侵蚀性二氧化碳 原位测试（6项）：土壤电阻率、十字板剪切试验、静力触探试验、标准贯入试验、载荷试验、动力触探试验	
7	青海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青海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测试中心	17	土工试验（22项）：含水率、密度、比重、界限含水率、固结压缩试验、黄土湿陷系数、黄土自重湿陷系数、黄土自重起始压力、直接剪切试验、颗粒分析、三轴压缩试验、击实试验、渗透试验、黏粒含量、酸碱度试验、易溶盐分析、有机质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自由膨胀率、膨胀率试验、膨胀力试验、崩解试验 水质简分析（14项）：PH值、钙离子、镁离子、氯化物、硫酸根、碳酸根、重碳酸根、氢氧根、侵蚀性二氧化碳、钾离子、钠离子、总硬度、总碱度、矿化度 岩石试验（10项）：含水率、颗粒密度、块体密度、吸水性试验、单轴抗压强度、单轴压缩变形试验、抗拉强度试验、抗剪强度试验、抗折强度试验、坚固性试验	
8	西宁久隆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青海浩龙岩土测试有限公司	18	土工试验（15项）：含水率、密度、比重、界限含水率、固结压缩试验、黄土湿陷系数、黄土自重湿陷系数、黄土自重起始压力、直接剪切试验、颗粒分析、三轴压缩试验、渗透试验、易溶盐分析、无侧限抗压强度、中溶盐石膏试验 水质简分析（14项）：pH值、钙离子、镁离子、氯化物、硫酸根、碳酸根、重碳酸根、氢氧根、侵蚀性二氧化碳、游离二氧化碳、总硬度、碱度、钾离子、钠离子 原位测试（1项）：载荷试验	
9	青海润祥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青海灿蛛岩土工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19	土工试验（10项）：含水率、密度、颗粒分析、界限含水率、固结压缩试验、黄土湿陷、直接剪切试验、击实试验、渗透试验、易溶盐分析 水质简分析（10项）：PH值、钙离子、镁离子、氯化物、硫酸根、碳酸根、重碳酸根、钾离子、钠离子、侵蚀性二氧化碳	
10	青海建安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建安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20	土工试验（16项）：含水率、密度、比重、界限含水率、固结压缩试验、黄土湿陷系数、黄土自重湿陷系数、黄土自重起始压力、直接剪切试验、颗粒分析、三轴压缩试验、击实试验、渗透试验、黏粒含量、易溶盐分析、无侧限抗压强度 水质简分析（16项）PH值、钙离子、镁离子、氯化物、硫酸根、碳酸根、重碳酸根、氢氧根、侵蚀性二氧化碳、游离二氧化碳、铍离子、总硬度、碱度、矿化度、钾离子、钠离子 原位测试（2项）：标准贯入试验、动力触探试验 岩石试验（1项）：单轴抗压强度试验	

注：1.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 以上单位在出具对外承接工程勘察土工试验项目报告时，应按照本表登记编号及《青海省工程勘察试验、测试报告编号规则》对相关室内试验报告进行编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

建质规〔2023〕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04/20230419_771209.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3月3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3 年 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

建标函〔2023〕42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人防办，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落实工程建设标准体制改革总体要求，根据工程建设规范体系表，我部组织制定了《2023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安排落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6月1日

树标准、学经验、讲安全、会应急

——全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暨应急救援演练现场观摩会顺利召开

6月12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2023年度全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暨应急救援演练现场观摩会。现场观摩会设有两个会场，主会场在西宁市绿城·锦玉园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分会场设在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新建T3航站楼项目施工现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熊士泊出席主会场观摩会并讲话，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相关处室负责同志、省、市（州）、区（县）住建部门负责同志、各施工监理企业等460余人参加。观摩会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以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扎实推进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加强智慧工地系统建设，开展体验式安全教育培训及现场观摩高坠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为主题，重点就施工工地安全生产管理进行观摩交流学习。



活动伊始，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分别围绕本次观摩会主题作交流发言。观摩会现场对安全晨会进行演示，针对安全注意事项、安全操作规程，结合现场实际，进一步强调具体操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事项、应对措施及注意事项，规范一线作业人员的现场操作，并对作业前检查发现的隐患点再交底。

参会人员统一观看了主会场高处坠落应急救援演练、海东分会场西宁机场3期新建T3航站楼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演练视频和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演练及《生命重于泰山》安全生产专题片，并对现场的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展示区域进行实地观摩。



会议要求，要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入开展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扎实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监管部门要紧盯施工现场，压实建筑施工企业主体责任，狠抓“安全日志”制度落实。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制度，全面深入开展本单位和负责项目重大隐患自查自改，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持续开展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及时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此次观摩交流，达到了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升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堵塞漏洞、消除盲区、补齐短板的目的，为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奠定了基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 2023 年全省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 暨厅安委会第三次会议

6月13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吴志城主持召开2023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暨厅安委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精神和安全生产工作文件精神，通报行业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并安排近期重点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熊士泊、总工程师李红和厅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部分市（州）住建部门和重点企业代表分别作交流发言。



会议认为，从今年几起生产安全事故来看，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是最大的风险隐患，部分地区、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动作迟缓、反应迟钝，“安全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

忙起来不要”的问题比较突出。第三季度进入防汛重点期，施工高峰期，安全生产压力增大，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

会议强调，各级住建部门要重点发力，狠抓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突出建筑施工、燃气供热、市政设施、城市安全、房屋使用安全、自建房安全等行业领域，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从严要求，切实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切入点，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十个一”工作制度，建立企业九个层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安全生产全员岗位责任要求。真抓实干、严管重罚，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求各地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制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强化监管人员培训，提升精准执法能力，坚决杜绝重排查、轻整治，只排查不处罚的现象。加强信息报送和投诉举报工作力度，拓展问题隐患线索信息渠道。充分拓展投诉举报工作渠道，提高发现重大隐患的路径。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汇总报送工作，确保报送信息及时、可靠、准确。

会议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坚决扛起住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要充分地认识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是责任落实、监管措施不到位的问题，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认真履行安全生

产工作职责，始终绷紧安全稳定这根弦，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扎实开展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排查整治，开展精准严格的执法检查。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全力抓好住建领域防汛工作。深刻汲取极端天气引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教训，主动适应和把握住建领域防汛工作的新特点、新规律，加强与相关部门紧密联系。紧盯城市县城易涝点、低洼地、建筑工

地、自建房、地下车库等重点部位，进一步完善现有防汛应急预案和“叫应”机制，切实提高预案的操作性和实效性，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应急防汛值守体系正常运转。深入推进城乡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迅速行动安排部署“百日攻坚”大排查行动，全面落实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分级管控措施，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督促指导本领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管控、整治工作责任，发挥监管合力，推动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任务落细落实。充分借鉴西宁市城东区成功经验，将经营性自建房装修管理列入城市管理重要内容。





葛文平书记检查调研驻村帮扶工作

5月25日上午，厅党组书记葛文平带领厅机关相关处室的同志一行3人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到联点帮扶的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拉卡山村和洛尔洞村检查调研驻村帮扶工作



葛书记首先听取了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汇报,详细了解了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农民增收、乡村治理、基层党建等方面的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并就如何盘活村现有资源、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壮大村集体经济、全面推动乡村振兴进行了座谈交流。

葛书记对驻村工作队在推进2个帮扶村乡村振

兴工作中所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他强调,驻村工作队要加强与村“两委”班子的协调和研究,结合村实际情况制定好帮扶工作计划,通过台账管理,强化帮扶工作的执行力度和延续性,确保具体工作的进度和效果。要牢牢守住防止返贫致贫底线,结合区域优势抓好特色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条,不断增强集体经济活力。要按照解决群众急需、普惠性强、受益面广的原则,扎实做好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等民生保障工作。要发挥好党建统领作用,通过开展乡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移风易俗教育宣传等活动,营造文明乡风,努力打造宜居宜业美丽乡村,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幸福指数。他要求,驻村干部要坚守岗位、努力工作,站好最后一班岗,做好驻村干部轮换后的交接工作。机关处室要加强对驻村干部的管理和关爱工作,既要加强督促检查,也要及时了解和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让驻村干部全身心投入到帮扶工作中来。同时,安排于近期召开一次厅党组专题会议,重点研究调研中了解的7个帮扶村困难问题的解决措施。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启动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发展规划办公室关于开展青海省“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青规划办〔2023〕1号）要求，为及时总结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和经验，检验各规划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确保顺利完成规划目标任务，按照省政府规划办公室安排部署，住建厅制定印发《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方案》，抓紧启动开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

《方案》指出，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安排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青海开局起步，按照系统全面、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要求，全面评估全省住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持续推动住建领域各项任务顺利实施，为开创住房城乡建

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奠定坚实基础。

《方案》要求，“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意义重大，是规划编制实施接续奋力的关键一环，是顺应环境形势发展变化的必然要求，是规划工作贯彻全面依法治国的应有之义。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要准确把握中期评估工作的关键和重点，聚焦主要目标指标，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重大战略任务，聚焦重大工程项目，聚焦国家级专项规划，以评估推发展、促落实。《方案》明确了总体要求、评估原则、评估对象、评估重点、任务分工及安排等内容。

《方案》强调，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统筹安排部署全省“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全厅上下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高度重视“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根据省政府规划办工作安排，全面梳理自2021年以来全省住建行业“十四五”规划《纲要》及各专项规划执行情况，科学统计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全面评估规划执行效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评估我省住建行业发展状况。

吴志城厅长赴互助县哈拉直沟乡孙家村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2023年5月28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吴志城同志赴互助县哈拉直沟乡孙家村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调研期间，与驻村工作队、村“两委”班子和孙家村致富带头人进行座谈交流，实地调研了村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房屋安全和村污水处理站情况。强调要切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座谈中，吴志城厅长仔细听取了驻村第一书记等工作汇报和情况介绍，详细了解村集体经济发展、监测户排查认定、厅联点党支部帮扶共建及驻村工作队工作生活情况。介绍了近期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会议精神，宣讲了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乡村振兴的政策和具体要求。会后，吴志城厅长实地察看了孙家村关帝庙（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房屋地基坍塌、墙体开裂情况，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管控措施，抓紧做好与文物保护部门的汇报沟通，早日启动修复工作。在村污水处理站，现场查看了污水处理运行、出水口水质，了解污水处理费用情况，要求强化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维护，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吴志城厅长指出，在各级党委、政府和驻村工作队、村“两委”班子的共同努力下，孙家村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村民收入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绩。当前，孙家村在村集体经济发展、村民持续增收、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提升等方面仍需持续加力。一要吃透政策精神，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学习，明确工作职责。二要做到精准监测，驻村工作队与村“两委”班子要聚焦脱贫户、边缘户、因病因智致贫户重点，做到收入支出精准监测，确保各项普惠性政策和民生保障政策全面精准落实到位，持续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三要持续做好增收，围绕收入这个核心，立足村上资源禀赋和既有产业基础，坚持实事求是，持续做好光伏、特色种植养殖产业和劳务经济发展。四要精细建设治理，因地制宜，进一步精准补齐村基础设施短板，合理支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树立系统观念，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收入调节机制，保障村基础设施长期运营维护需求。五要守牢安全底线，高度重视汛期安全防范工作，重点围绕地质灾害易发地段村民房屋安全，落实“叫醒”“叫应”机制，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六要做好有序交接，驻村工作队轮换交接过渡期间，做好人员交接、工作交接，严格执行驻村干部工作纪律，保障工作有序推进。

调研期间，吴志城厅长代表厅党组对驻村工作队进行了慰问。驻村联系点厅住房保障处、省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党支部参加调研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部 2023 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建办厅函〔2023〕124号

部机关各单位、直属各单位：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3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为推动新征程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一、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制度建设

（一）开展相关研究，加快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继续推进住房和城

建设领域信用管理暂行规定出台。研究制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制度。开展园林绿化市场信用管理机制研究。

（二）完成编制公共信用信息具体条目。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基础上完成编制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具体条目，进一步规范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三）推进信用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建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管理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中的规范性和引领性作用。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基础数据标准和

信用信息系统技术标准，做好与相关规定的衔接。推动建立燃气、建筑工程质量等重点领域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符合行业特征的评价标准。探索研究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评价标准。

二、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四）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数据基础与系统功能调研。从链接通畅、数据可信、运行有效、安全可靠等方面调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信用信息管理数据基础与现有系统功能，了解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信用平台建设过程中的好经验和好做法，构建打通部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信用数据归集、共享的路径与方案。

（五）持续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归集、共享功能。适时选取部分省、市、县开展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归集、共享试点工作。

（六）逐步实现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继续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工程造价、工程质量安全等领域已有监管平台的信用数据统筹，逐步形成标准统一、互通共享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共享系统。推动房地产中介机构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提升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等信用信息的归集效率，推动建设工程抗震责任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与部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归集与共享。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和公开。明确信用信息归集的权责划分，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规范信用信息的认定和修复，持续提高数据质量。

三、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七）持续提升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能力。落实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要求，用好信用手段，加大房地产开发企业失信联合惩戒力度，规范建筑市场主体行为，构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追求品质的市场环境。

（八）继续推进信用信息共享任务。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决策部署，继续做好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数据共享工作。研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和联合惩戒信息等数据共享、信用修复和信用数据应用方案。

（九）推进信用信息服务市场主体能力。依法依规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应用路径，研究推广惠民便企信用产品。发挥住房公积金信用信息作用，统筹推进缴存企业融资增信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优化信用信息服务，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在金融、保险、担保等领域的应用，探索通过与信息使用方联合建模等方式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

（十）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信用自律机制。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记录。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督促会员企业守信合法经营、营造公平诚信市场环境。

四、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十一）推进建立基于信用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强化信用赋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创新质量监管方式，完善市场准入制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提升监管效能的有关部署，积极探索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监管需要的信用监管模式，规范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促进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十二）积极探索开展跨部门联合信用监管。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有关部署，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探索建立燃气、建筑工程质量等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分级分类标准及相应的协同监管措施。

（十三）利用新技术成果提高智慧监管能力。加强信用数据共享，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信用风险隐患，推进智慧监管，提升监管综合效能，更好服务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四) 大兴调查研究。善于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调查研究，不断提出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新思路新办法。

(十五) 加强智库建设。加快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智库建设，吸收高校、科研院所所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专家，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信用体系建设政策研究和创新应用提供智力支持。

(十六) 注重总结宣传。在2022年征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优秀案例的基础上，梳理总结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信用体系建设在改善营商环境、惠民便企、提升监管效能、构建公平诚信市场环境和社会文化方面好的经验和做法。支持新闻媒体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深入报道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氛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 到中国建科调研

建质规〔2023〕1号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到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科）调研，并出席国家建筑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国创中心”）揭牌仪式。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秦海翔参加调研。



国创中心是首个住建领域“双碳”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由中国建科牵头与有关合作单位共同建设。倪虹对国创中心的成立表示祝贺，并指出这对于推动我国建筑绿色低碳领域创新能力整体跃升、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国创中心聚焦职责使命，强化创新担当，加快攻坚克难，为走出中国特色建筑绿色低碳发展路子探索经验、作出示范。

自1952年前身中央直属设计公司成立以来，中国建科已走过71个春秋。参观集团发展历史展板后，倪虹表示，中国建科在国家建设和改革的各个时期，都为建筑设计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进入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建科要发挥全产业链优势，以设计为引领，以文化为滋养，以科技为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建设科技集团，以创新发展成果不断造福民生，为世界贡献中国建造智慧。

调研过程中，倪虹参观了中国建科打造的科技住宅样板间。科技宅集成了绿色化、装配式、人性化等诸多技术，特别是在适老适幼方面展现了许多精巧的工程构思和智能应用。倪虹指出，住建领域科技创新既要有“顶天立地”的高精尖成果，又要有普惠民生的适用技术成果。要抓住数字化转型的新机遇，借鉴汽车等行业做法，把工程设计和数字智能集成融入到住宅建设中，打造智慧、绿色、安全、健康的好房子，为人民群众提供高品质的生活空间。

在随后召开的调研座谈会上，倪虹表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大力支持中国建科等行业企业发展。中国建科要加强新型智库建设，为政府制定重大政策提供研究和技术支撑，在应急处置时担当参谋助手，对行业发展发挥观念引领作用。要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培养造就更多院士、大师和青年领军人才，切实强化发展的人才驱动。全系统要以专业、敬业的姿态，以让人民群众住上更好的房子为目标，在提高品质上下功夫，在科技赋能上下功夫，不断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添砖加瓦、贡献力量。

中国建科党委书记、董事长文兵表示，决不辜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支持和信任，一定要发挥好国创中心的重要作用，切实探索我国建筑绿色低碳发展之路；聚焦好房子，加强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培育更多的专家，打造过硬的专业团队，举全力建设国家智库；发挥全产业链优势，致力成为世界一流的建设科技集团。中国建科党委副书记、总裁孙英在调研座谈会上汇报了集团发展情况。

素材来源：中国建设报

关于 2023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双随机”检查第一批典型案例的通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企业单位：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厅成立了两个检查组，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3 日，分别对西宁市、海东市进行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现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案例一：循化县威隆星悦城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建设单位循化县威隆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崔昌浩，施工单位青海一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敬宇，监理单位大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常磊。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 深基坑（4m）无任何支护措施，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施工，且坡顶存在大量杂物和堆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2. 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3. 施工单位多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提供有效证件。4. 深基坑未开展基坑变形观测。5. 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模板工程）未经验收就已进去下道工序施工。6. 同步质量、安全管理资料缺失严重。7. 塔式起重机标准节斜撑杆夹板连接螺栓松动，回转电机固定螺栓松动，存在安全隐患。8. 塔式起重机安装资质、安拆方案、群塔作业方案、防碰撞方案、安全技术交底、租赁安拆合同、安全管理协议、产权备案证、检测报告、验收记录等安全

管理资料均未提供。

案例二：万远·天澍城四期项目，建设单位海东万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朱小刚，施工单位青海鑫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斌彬，监理单位陕西中兴国防工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孙骞。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 10 # 楼 12 层卸料平台所有螺栓均已松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2. 施工现场楼内未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易燃材料堆放区消防设施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消防安全隐患。3. 未开展起重设备及危大工程系统登记工作。4. “三个一”安全教育管理和“一会三卡”制度落实不到位，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流于形式无针对性。5. 塔式起重机标准节连接螺栓松动，存在安全隐患。6. 塔式起重机附着装置为自制附着，附着装置连接销轴开口销未安装，存在较大安全隐患。7. 塔式起重机制动器制动片磨损超标，制动不可靠，存在安全隐患。8. 塔式起重机回转限位、高度限位器、小车防断绳保护装置均已失效，存在较大安全隐患。9. 塔式起重机超过定期检验周期，未取得定期检验报告。10. 塔式起重机群塔作业方案，安全技术交底、验收记录、安拆合同、安全管理协议、加节加附着记录等安全管理资料均未提供。11. 10 # 楼 F 轴交 10-14 轴北侧 1.8 米处框架柱图纸无图示仅有文字表述，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漏设了该处框架柱。

案例三：西宁市长岛（宗地三十六）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单位西宁阳光唐道置业有限公司，项目

通知公告

负责人安东,施工单位宝鸡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晓东,监理单位沈阳市振东建设工程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张丽辉。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内容不全,无危大工程验收资料。2.“三个一”安全教育管理和“一会三卡”制度落实不到位,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流于形式无针对性。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线路敷设,存在PE线不贯通,动照混接等情况,存在安全隐患。4.塔式起重机附着装置架体螺栓松动,附着杆结构不符合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规范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5.塔式起重机起升高度限位器失效,存在安全隐患。6.现场人防区域临空墙配筋构造错误;地下室框架柱的中柱柱顶纵向钢筋构造错误,钢筋直锚长度不大于 L_{aE} 未弯锚 $12d$,不满足抗震及图集要求。7.主次梁节点处的附加箍筋数量不足3根,不满足抗震及图集要求。8.钢筋机械连接和电渣压力焊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工艺试验。

我厅已对上述通报的典型案例分析项目下发执法

建议书,并对相关企业和个人进行信用扣分。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引以为鉴,进一步强化各方主体安全管理责任,认真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相关规定,加大危大工程管理力度,切实将工程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到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把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时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结合通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日常检查督查,对市场行为、人员配备、到岗履职、危大工程、起重机械、管理资料等进行全面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逐项整改销号,并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力度,切实提高我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水平。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31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3 年度第二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审查意见的公示

按照《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我厅对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资质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该企业在注册资金、注册人员、技术人员、个人业绩等方面均满足要求，拟同意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申请的资质行业类别及等级，现将审查意见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qhcin.gov.cn>）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如对审查意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

式提供陈述材料，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逾期不予受理。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处 0971-6146148

附件：2023 年度第二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审查意见公示名单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度第二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审查意见公示名单

序号	申请性质	企业名称	申请资质专业类别及等级	审查意见
1	升级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拟同意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

青建工〔2023〕133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工程造价改革需要，提升工程造价管理和服务水平，客观反映我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的水平，经测算，现对我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使用范围

调整后的青海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适用于我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房屋修缮、仿古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工程。

二、调整标准

（一）2020版《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青海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青海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青海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中定额人工单价均按107.86元/工日为计取基数编制，调整后的青海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表见附件。调整后定额人工费单价的差额计税后列入工程总造价，不计取其他费用。

（二）现行《青海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

与基价》《青海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青海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青海省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青海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概算定额》中定额人工单价均按76.20元/工日为计取基数编制，调整文件继续执行《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青建工〔2022〕251号）。

三、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青海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已完成的工程量或已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本通知由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站负责解释。

附件：青海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表.xls

（<http://zjt.qinghai.gov.cn/html/8/51573.html>）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4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基坑（沟槽）开挖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企业：

近期，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连续发生因基坑（沟槽）边坡坍塌导致人员伤亡的事故，教训极为惨痛深刻。为切实加强建设工地基坑（沟槽）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属地监管责任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履行属地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职责，加强对基坑（沟槽）工程的检查、巡查力度。重点检查是否编制专项方案、在开挖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是否到位。对未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责令立刻停止施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对于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整改销号，进行闭环管理，进一步规范建筑工地安全生产行为，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责任

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要严格履行好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履行首要责任制，科学合理确定工程建设工期和造价，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施工单位简化工序、降低安全防护标准。基坑（沟槽）开挖过程中，要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施工作业。设计单位要根据工程项目地质条件和施工条件制定基坑（沟槽）工程设计方案，做好技术交

底。施工单位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根据基坑（沟槽）工程的设计方案制定施工方案，并按危大工程有关要求进行审核报批。施工前认真落实方案、技术双交底制度，同时对施工环境安全性进行确认；施工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开挖作业，安全员做好巡视监护；开挖过程中，在坑（槽）顶周边1米内或设计计算确认的距离内严禁堆土和放置其他物品，发现地质情况与勘察、设计文件不符的，应及时暂停施工，经过补充勘察、设计验算或设计修改后方可恢复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监理单位要严格审核施工方案，对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内容督促修改完善。加强基坑（沟槽）开挖过程中的巡查、旁站，对开挖过程中未按要求放坡、支护的及时制止、督促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和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测单位要根据设计方案和技术标准要求，针对基坑（沟槽）特点和相邻设施现状制定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开展监测。要实时对基坑（沟槽）安全状态进行评估，发现异常或者超预警值时，立即报告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必要时报告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加强施工方案的管理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管理，规范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查、论证、审批、实施和监督管理。针对施工企业不重视，没有根据工程设计图纸、项目的特点、国家的相关规范编制符合工程项目特点的施

通知公告

工方案,甚至从网上下载或者套用他人方案资料,稍作修改就作为自己的施工方案的行为重点查处。严格按照《青海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管理办法》,加强对需要进行专家论证项目的管理力度。施工单位要确保危大工程安全论证专家的合格性,专家必须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要切实履行职责,要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到施工现场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现场实际进行准确论证,要确保论证内容的完整性、严谨性和论证结论的明确性。对不认真履职的专家,要严肃批评或清出专家库,对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追究专家的责任。

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严格落实班前教育制度,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加强安全设施设备检查,规范作业人员安全设施的佩戴管理,强化作业危险源告知和防范措施,切实消除人、物、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对未经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9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3年青海省勘察设计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建设〔2023〕53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3年青海省勘察设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3月1日

2023年青海省勘察设计工作要点

2023年全省勘察设计行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践行“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工作要求，推动“十四五”规划全面实施，按照全国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任务安排，提升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勘察设计行业转型升级，严把质量和安全底线，做好抗震防灾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推动全省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勘察设计行业转型发展

（一）推进勘察设计绿色发展。贯彻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发挥勘察设计引领作用，组

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在设计阶段应用的研究，推进BIM技术、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探索绿色建造、绿色建筑设计路径，促进设计阶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推动勘察设计行业绿色发展。全面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推动建筑设计体现地域特征和时代风貌，促进提升建设项目设计品质。

（二）促进勘察设计行业转型升级。落实抢抓机遇促发展活动方案，做好勘察设计行业助企暖企春风行动，服务企业发展。支持本省企业资质升级、增项，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积极引导大型勘察设计企业做大做强、做精做优，不断提升勘察设计企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

勘察设计行业人才聚集优势和工程项目建设前端作用，推动勘察设计服务向工程建设全过程延伸，支持勘察设计企业开展以设计为龙头的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服务，培育具备全产业链发展能力的企业和人才队伍，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发展。

二、强化勘察设计行业监管

(三) 提高勘察设计监管水平。建立省、市(州)、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勘察设计监督管理联动机制，制定勘察设计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加强工作督导和培训。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为抓手，做好行业监督检查，强化各级住建部门勘察设计监管责任，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勘察设计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监管，严格查处违反工程强制性条文的行为，努力打造分级负责、共建共治共享的勘察设计行业监管治理新格局。

(四) 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放管服”改革，按照住建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加强勘察设计新旧资质政策衔接，稳妥做好企业资质换证工作，指导设区的市级住建部门有序开展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审批工作。加强事中事后动态监管，强化市场、质量监管联动，严格核查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和现场到位服务情况，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完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持续规范各市场主体行为。

(五) 提升初步设计审查管理水平。根据我省拟出台的政府投资条例，会同省发改委开展《青海省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法制化管理水平。做好省级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把好勘察设计质量安全关，推进项目协调服务。开展初步设计审查工作调研督导，提高各级住建部门审查质量和服务水平，有效发挥初步设计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六) 强化施工图审查管理。落实工程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断完善施工图审查管理制度，加大小型免于事前审查项目论证质量监管力度，进一步

规范和完善专家论证行为。督导压实施工图审查机构责任，全面实行图审公示和通报制度，严肃查处线下预审等违规行为，保障报审项目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提升施工图审查和监管水平。做好国家全文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管及后续跟踪工作，针对施工图审查中发现的常见问题，指导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质量通病问题研究，有效提高勘察设计质量和施工图审查效率。

三、做好消防设计审查和抗震防灾工作

(七) 提高消防设计审查质量监管水平。深入剖析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从制度完善、队伍建设、能力提升着手，找准关键环节，突出监管重点，加快提升消防设计审查质量监管水平。做好特殊消防设计评审，探索专业工程、既有建筑改造、新业态等项目审查管理方式方法，指导开展《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指南》编制工作，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不断提升消防设计质量和审查质量水平。指导各地住建部门加强消防设计审查质量监督管理，履行消防设计审查职责，落实设计单位、技术服务机构等各方主体责任，强化消防设计安全源头管控。

(八) 加强抗震设防监管。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及《青海省房屋建筑抗震性能鉴定工作管理办法》，督导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在新建房屋建筑设计阶段严格落实抗震设防措施，有序推进既有建筑抗震性能鉴定工作。推广减震隔震技术应用，结合项目开展相关试点和技术培训。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规定，做好超限高层建筑审查。结合专项资金申请及安排情况，适时启动地震易发区房屋建筑和防灾基础设施抗震加固工程。

(九) 开展普查总结和应用研究。在国普办和住建部的指导下，建设完成省级普查基础数据库，做好普查工作总结和宣传工作，积极推荐我省相关人员和单位申报全国普查表彰，并做好普查成果公布工作。组织开展全省第一次房屋设施调查成果数据运用研究，形成普查成果应用技术指导意见。发动各级住建部门及专业机构力量，研究建立普查数

据动态更新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住建领域灾情管理数字化、智慧化建设，持续发挥普查工作成效，协助提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

四、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十）开展设计下乡活动。充分利用我厅高原美丽乡村、美丽城镇、农牧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居住条件改善等项目实施和农牧区钢+木+铝组织结构体系研究，引导设计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农村牧区开展乡村建设设计服务，健全完善结对服务、动态驻村等合作机制，不断提高乡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水平。组织开展《青海省特色民居推荐图集》修编工作，做好《青海省农牧民住房建设技术导则》宣贯培训，持续提高农牧民住房品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十一）促进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指导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围绕行业发展和重点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技术交流、标准培训及行业公约建设等工作，促进凝聚行业发展共识，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强化行业自律。支持开展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优秀青年设计师评选等工作，发布行业服务成本信息，引导合理勘察设计取费和勘察设计周

期，推动协会向勘察设计企业提供更好服务和支

五、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十二）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勘察设计行业工作特点，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勘察设计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各方面。将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做好行业发展改革工作的根本遵循，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各项工作任务的强大内生动力，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十三）持续推进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政府若干规定要求，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干部队伍。巩固好作风建设成果，严肃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深入一线和企业，了解掌握行业情况，在政策制定、勘察设计质量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等方面，优先以符合群众利益，符合组织要求，群众是否满意，来衡量工作成效和成绩。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技术与产品目录（第四批）》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绿色发展，提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水平，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青海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的公告等规定，

我厅组织编制了《青海省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技术与产品目录（第四批）》。各地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不得使用禁止类技术与产品，不得超范围使用限制类技术与产品。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25日

青海省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技术与产品目录(第四批)

一、施工工艺

序号	名称	类型	限制条件和范围	限制使用依据
1	现场简易制作钢筋保护层垫块工艺	禁止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14号）
2	卷扬机钢筋调直工艺	禁止	—	
3	饰面砖水泥砂浆粘贴工艺	禁止	—	
4	钢筋闪光对焊工艺	限制	在非固定的专业预制厂(场)或钢筋加工厂(场)内,对直径大于或等于22毫米的钢筋进行连接作业时,不得使用钢筋闪光对焊工艺。	
5	基桩人工挖孔工艺	限制	存在下列条件之一的区域不得使用: 1.地下水丰富、软弱土层、流沙等不良地质条件的区域; 2.孔内空气污染物超标准; 3.机械成孔设备可以到达的区域。	
6	沥青类防水卷材热熔工艺(明火施工)	限制	不得用于地下密闭空间、通风不畅空间、易燃材料附近的防水工程。	
7	盖梁(系梁)无漏油保险装置的液压千斤顶卸落模板工艺	禁止	—	
8	空心板、箱型梁气囊内模工艺	禁止	—	

序号	名称	类型	限制条件和范围	限制使用依据
9	污水检查井砖砌工艺	禁止	—	
10	顶管工作竖井钢木支架支护施工工艺	限制	在下列任一条件下不得使用: 1. 基坑深度超过 3 米; 2. 地下水位超过基坑底板高度	
11	桥梁悬浇挂篮上部与底篮精轧螺纹钢吊杆连接工艺	限制	在下列任一条件下不得使用: 1. 前吊点连接; 2. 其他吊点连接: (1) 上下钢结构直接连接 (未穿过混凝土结构); (2) 与底篮连接未采用活动铰; (3) 吊杆未设外保护套	

二、施工设备

序号	名称	类型	限制条件和范围	限制使用依据
1	竹(木)脚手架	禁止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14 号)
2	门式钢管支撑架	限制	不得用于搭设满堂承重支撑架体系	
3	白炽灯、碘钨灯、卤素灯	限制	不得用于建设工地的生产、办公、生活等区域的照明	
4	龙门架、井架物料提升机	限制	不得用于 25 米及以上的建设工程	
5	桥梁悬浇配重式挂篮设备	禁止	—	
6	非数控孔道压浆设备	限制	在二类以上市政工程项目预制场内进行后张法预应力构件施工时不得使用	
7	非数控预应力张拉设备	限制	在二类以上市政工程项目预制场内进行后张法预应力构件施工时不得使用	

三、工程材料

序号	名称	类型	限制条件和范围	限制使用依据
1	有碱速凝剂	禁止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14 号)
2	九格砖	限制	不得用于市政道路工程	
3	防滑性能差的光面路面板(砖)	限制	不得用于新建和维修广场、停车场、人行步道、慢行车道	
4	平口混凝土排水管(含钢筋混凝土管)	限制	不得用于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和市政管网用的埋地排水工程	

备注: 1. 全面停止在新开工项目中使用本《目录》所列禁止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2. 新开工项目不得在限制条件和范围内使用本《目录》所列限制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3. 《目录》中列出的工艺、设备、材料限制、禁止范围, 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不适用于限额以下工程、临时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工程。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绿色建材认证标识产品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青建科〔2023〕154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和《青海省绿色建材认证推广应用方案》等文件要求，为推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绿色发展，提高绿色建材在建筑中的应用比例，我厅组织相关企业开展了绿色建材认证工作，并经全国绿色建材认证（评价）标识管理信息平台公示，无异议。现将《青海省绿色建材认证标识产品目录（第二批）》印发给

你们。

请各地将目录转发至辖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并督促参建各方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中优先选用目录中的产品，抓好推广应用工作，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打通工程选用绿色建材通道，促进建设工程品质提升。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6月9日

青海省绿色建材认证标识产品目录（第二批）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产品执行标准	生产企业	认证机构	评价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	预拌混凝土	普通混凝土 C25、C30、C35	GB/T 14902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二星级	02521CGP1306044-1	2021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	
2		砌体材料	蒸压粉煤灰砖 AFB MU10	JC/T 239	青海元朔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二星级	02523CGP1304039-1	2023年4月24日至2028年4月23日	
3		预拌混凝土	普通混凝土 C25、C30、C50	GB/T 14902	大通龙发商砼有限公司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二星级	02523CGP1306264-1	2023年4月11日至2028年4月10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青建工〔2023〕151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企业单位：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4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6月6日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 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以下简称《37号部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青海省行政区划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拆除、装修等建设工程施工工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

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大工程范围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的划分要求执行。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分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运用“青海省起重

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对危大工程进行动态监管，线下进行检查核实，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章 前期保障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地下(上)管线、人员密集场所等施工可能影响到的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有深基坑分部分项工程的，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工程周边环境资料范围(重点是各类管道、线路、暗涵等)，应自基坑底部边线向外不得小于基坑开挖深度的两倍。

第六条 勘察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和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并提出安全技术控制措施方面的建议。

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应进行专项设计。符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深基坑工程，可以由主体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完成，也可以经建设单位同意，由主体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分包给其他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基坑工程勘察单位应具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岩土工程勘察资质，基坑工程设计单位应具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岩土工程设计资质。建设单位应将基坑工程设计同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并报施工图审查。

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时，应明确向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作出说明。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根据工程特点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相关内容，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造价中列出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和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制定支付计划，及时足额支付，为危大工程施工安全提供资金保障。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对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工程开工后，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时在“青海省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中细化、补充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第三章 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一条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场地及周边环境情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等；

(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设计方案(仅针对实行专项设计的危大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等；

(四)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和技术保障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六)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包括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的配备和分工；

(七)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八)应急处置措施；

(九)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等。

第十二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

第十三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专家论证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通过“青海省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从青海省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论证。

第十五条 专家论证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包括：

- (一) 专家；
- (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三) 涉及勘察、设计内容的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 (四) 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 (五)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与以上单位、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十六条 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 (二) 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施工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 (三) 方案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

第十七条 专家论证会原则上应当场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

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结论为“通过”的，可参考专家意见自行修改完善后实施；专项施工方案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论证报告要明确具体修改内容，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论证报告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履行本细则第十五条的程序，修改情况应由专家组长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对方案进行修编，重新履行本细则第十五条程序后，重新组织专家论证，重新论证专家原则上由原论证专家担任。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实施前，将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签到表和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扫描件上传至“青海省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

第四章 现场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按分部分项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交底内容应当包括施工工艺、材料、设备、工作流程、工作条件、安全技术措施，以及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应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施工单位应将危大工程交底记录上传至“青海省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审查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

照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实名登记,涉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应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进行核验。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并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施工单位应将危大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实施进展、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职巡查、安全员现场巡查、隐患排查的文字说明、相关数据、现场照片等情况,上传至“青海省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

第二十四条 危大工程施工至关键节点时,总包单位可以聘请行业专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进行现场检查指导。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并及时跟踪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五章 危大工程的监测

第二十七条 危大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实施中需要进行施工监测的,施工单位应自行监测或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的基坑工程进行监测,第三方监测不替代施工单位自行进行的基

坑工程监测。

第二十八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监测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人员及设备、测点布置与保护、监测频次、预警标准及监测成果报送等。

受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成果中应有明确的判定结论),并对监测成果负责,监测结果实时传送给施工、监理单位;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在危大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实施监测期间将监测成果上传至“青海省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

第六章 危大工程的验收

第三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一) 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二)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三) 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应及时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验收资料上传至“青海省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

系统”。

第三十一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三十二条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险情发生后的工程安全状态进行评估。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施工单位应当将下列材料纳入档案管理：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开工申报)；

(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工程实际存在)；

(三)每个单项危大工程的完整档案应包括：

1. 专项施工方案文本材料(包括图纸和计算书)；
2. 施工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查的相关资料；
3.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专家论证意见的修改情况等；
4. 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
5. 施工作业人员登记表；
6. 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记录；
7. 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记录；
8. 论证专家组的现场技术服务记录材料；
9. 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记录；
10. 第三方监测记录；
11. 验收记录；
12. 施工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和复查记录；
13. 建设、监理单位下发的各类整改文书、复查记录、施工单位回复记录；
14. 行政处罚书、通报、抽查记录单、隐患整改单、(局部)停工整改单等及施工单位回复记录。

第三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监理单位应当将下列材料纳入档案管

理：

(一)危险性较大(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二)每个单项危大工程的完成档案应包括：

1.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规定的相关材料；
2. 专项施工方案文本材料；
3. 施工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查的相关资料；
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专家论证意见的修改情况等；
5. 下发给施工单位的监理文书、回复记录和复查记录；
6. 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各类整改文书、复查记录，监理单位回复记录；
7. 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记录(监理报告)。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参建各方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单位和个人的处罚信息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3 年上半年 “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评审结果的公示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根据《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方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对各地推荐的安全标准化工地进行了审核，同时组织专家进行了综合评价。根据评审结果，拟对“西宁市南川应急水源调控工程南川水厂一期建设项目”等 19 个建筑施工项目授予“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

称号。现将 19 个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予以公示，公示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如对公示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纪委、建筑业监管处、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段景文 0971-6138155（省质监总站）
盛嘉福 0971-6146533（厅建管处）
靳永婷 0971-6139027（厅机关纪委）

2023 年上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1	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烟草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郭金标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史建平
2	西宁市南川应急水源调控工程南川水厂一期建设项目	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屈文涛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丰云
3	青海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海南州）建设项目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青海华盛建筑有限公司	杨阳	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苏亚鹏
4	海南州“四地”产业孵化（体验）基地建设项目 EPC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海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贵兵	青海省海南州工程建设监理站	宋积有
5	舒裕华府综合小区（五期）8# 楼工程	青海旺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聚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忠	安徽祥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永庆

通知公告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6	西宁市虎台中学改扩建项目标段一施工工程	西宁市虎台中学改扩建项目标段一施工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庆磊	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贺东平
7	周家泉现代城二期工程	周家泉现代城二期工程	青海盈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马福林	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尹常珉
8	青海民族大学南山校区1号学生公寓楼项目	青海民族大学南山校区1号学生公寓楼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彩琴	青海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荣涛
9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体系建设项目(EPC)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体系建设项目(EPC)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慧亭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欣
10	萨尔斯堡蓝韵二期1#楼	萨尔斯堡蓝韵二期1#楼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龙标	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白雪娇
11	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体建筑工程	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体建筑工程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黄智明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文云
12	南川工业园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	西宁南川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姚科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王旭
13	青海中煤清洁能源科研基地项目	青海中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晋江为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宋林奎
14	黄南州体育场升级改造建设项目(EPC)	黄南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吉彦平	青海隆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孙秀兰
15	绿城海东春风里项目	青海绿城青坤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旭飞建设有限公司	周长意	大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保业
16	青海省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	青海省中医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郭超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魏成君
17	西宁市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楼前交通系统工程施工及管理总承包项目施工工程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薛铁	中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铁标
18	西宁市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新建T3航站楼工程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德胜	中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铁标
19	青稞产业园酒糟饲料加工车间技改项目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罗斌	青海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庆元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 《高效空调制冷机房系统能效监测与分级标准》的公告

中设协字〔2023〕20号

现批准《高效空调制冷机房系统能效监测与分级标准》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T/CECA 20026-2023，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门户网（www.chinaeda.org.cn）发布相关信息，并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委托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红头文件下载：中设协字〔2023〕20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高效空调制冷机房系统能效监测与分级标准》的公告.pdf

（<https://www.chinaeda.org.cn/contents/87/936.html?id=936>）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3月14日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 《有轨电车岩土工程勘察标准》的公告

中设协字〔2023〕37号

现批准《有轨电车岩土工程勘察标准》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T/CECA 20025-2022，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门户网站（www.chinaeda.org.cn）发布相关信息，并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委托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红头文件下载：中设协字〔2023〕37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有轨电车岩土工程勘察标准》的公告.pdf

（<https://www.chinaeda.org.cn/contents/87/5983.html?id=598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5月8日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 《城市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设计导则》的公告

中设协字〔2023〕38号

现批准《城市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设计导则》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T/CECA 20029-2023，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门户网站（www.chinaeda.org.cn）发布相关信息，并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委托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红头文件下载：中设协字〔2023〕38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城市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设计导则》的公告.pdf

（<https://www.chinaeda.org.cn/contents/87/5984.html?id=5984>）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5月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超长混凝土结构无缝施工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现批准《超长混凝土结构无缝施工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JGJ/T492-2023，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月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工厂设计规范》 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现批准《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工厂设计规范》（GB51136-2015）英文版。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与中文版出现异议时，以中文版为准。

该项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 月 5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节段预制混凝土桥梁技术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现批准《节段预制混凝土桥梁技术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CJJ/T 111-2023，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原行业标准《预应力混凝土桥梁预制节段逐跨拼装施工技术规程》（CJJ/T 111-2006）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 月 5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现批准国家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局部修订的条文，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经此次修订的原条文同时废止。

局部修订条文及具体内容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刊登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 月 5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局部修订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现批准国家标准《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17-2010）局部修订的条文，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经此次修订的原条文同时废止。

局部修订条文及具体内容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刊登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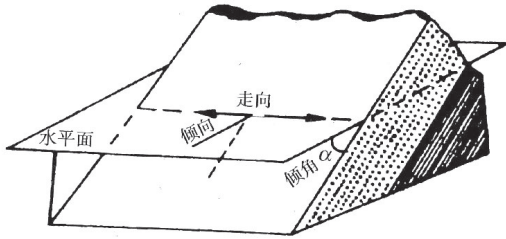
2023 年 1 月 5 日

岩层与地层

一、岩层

1. 概念：是指由同一岩性组成的，有两个平行或近于平行的界面所限制的层状岩石。包括沉积岩，层状火山岩，轻度变质岩。

2. 岩层产状



3. 不同产状岩层

(1) 水平岩层：指层面水平或基本水平 (倾角为 $0\sim 5^\circ$) 的岩层，典型的水平岩层没有走向和倾向，倾角为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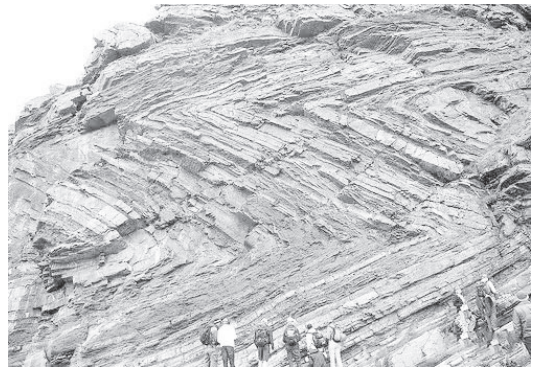
(2) 倾斜岩层：指层面与水平面有一定交角 ($5^\circ \sim 85^\circ$) 的岩层，其岩层产状的三个要素都很明显，是自然界中最常见的岩层产状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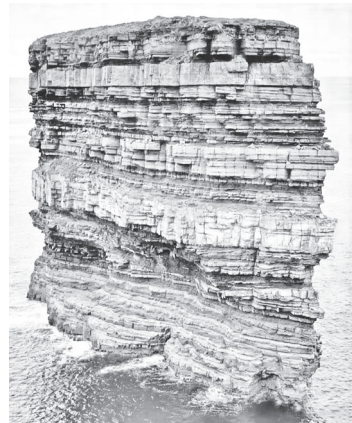
(3) 直立岩层：岩层面与水平面直交或近于直交，交角为 $85^\circ \sim 90^\circ$ ，即直立起来的岩层，常形成于构造运动强烈的挤压作用下。



(4) 倒转岩层：岩层翻转，老岩层在上而新岩层在下，主要是在强烈的挤压作用下岩层褶皱倒转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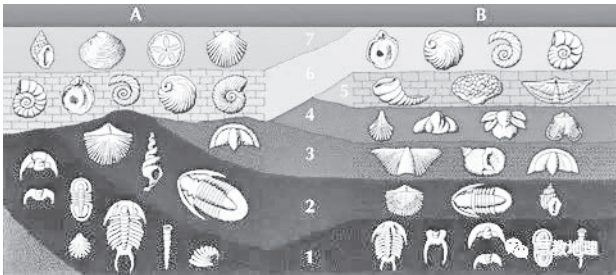


二、地层



1. 概念：具有时间顺序的层状岩石，包括沉积的、变质的和火山成因的成层岩石，可以是固结的岩石，也可以是沉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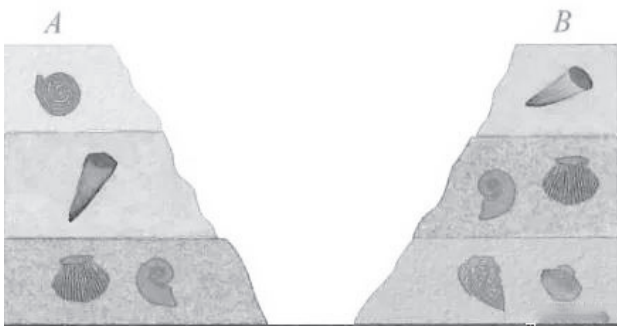
2. 层序特征：



地层越往下，越老（沉积岩）。

地层越老，生物越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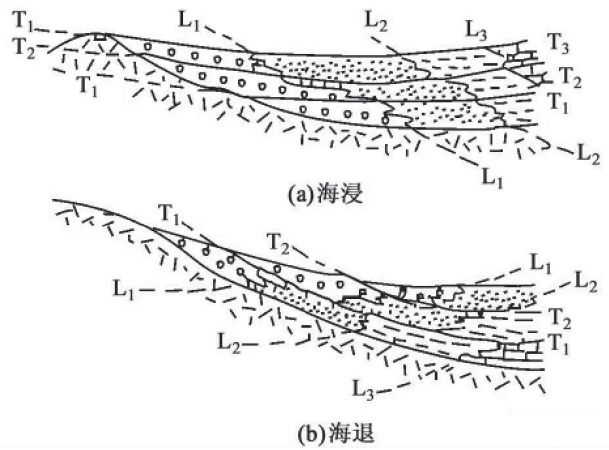
3. 地层缺失原因：



可能地壳抬升没有沉积；也可能有沉积而被剥

蚀掉了。

4. 沉积旋回



海侵：沉积岩层从下往上粒径从粗到细。

海退：沉积岩层从下往上粒径从细到粗。

这种海侵到海退有韵律的变化，称为一个沉积旋回。沉积旋回可以反映海陆变迁及地理环境的变化；

三、二者区别

岩层侧重地壳运动；地层侧重地质年代。

文章来源：地质 GIS 帝国

土方量怎么计算？

一期、二期土方量计算方法来啦

作为专业测量人，我们都知道，土方量计算是建筑工程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步骤，在工程施工前，都需要先计算土方量。而土方量计算可以分为一期土方量计算、二期土方量计算，计算方法也有方格网法、等高线法、断面法、DTM法、区域土方量平衡法和平均高程法等多种，本篇内容我们就将详细介绍。

一、几种土方量计算方法适用范围

（一）断面法

适用于长条形线性土方工程

断面图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设计线，一部分是实测地面线，两条线中间围成的封闭图形的面积就是断面的面积，设计线在实测地面线上的就是填方面积，反之挖方的话就是挖方面积，有填有挖的情况呢，就需要分开各算各的。

（二）方格网法

适用于平整场地等土方填挖量计算

方格网法土方计算是在测算范围按一定间距绘制一些小方格，先算出每个方格内的填挖土方量再累加求和得到总量的土方测量及计算方法。

（三）DTM法

适用于有较大起伏，地形高低变化剧烈的大面积场地

DTM土方计算里面有四种计算格式，根据坐标文件、根据图上高程点、根据图上三角网和计算两期土方，前三种只适合设计面是平面或者平面带有边坡的地形，计算两期土方的设计面可以是不规则的图形，在实际工作中使用较多。

（四）等高线法土方计算

适用于计算任意两条等高线之间的土方量

有些CAD图形没有高程点数据，一般来说这些图上都会有等高线，两条等高线所围成的面积是已知的，它们的高差也可以算出来，这样就可以求出两条等高线间棱台状的土方量。

继续查看一期、二期土方量计算方法实例。

二、一期土方量计算

方法步骤实例（三角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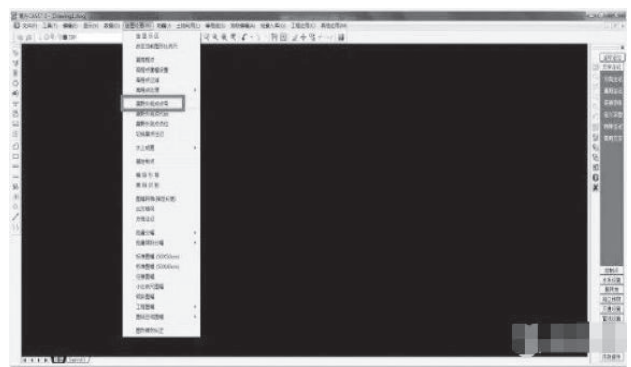
（一）地形图数据格式转换并拷贝电脑

将野外测量的地形图数据导出成CASS格式，拷贝到电脑上。

（二）用CASS打开数据文件

打开CASS软件，依次点击绘图处理-展野外侧点点号。

我们会看到提示选择，一次选择绘图比例尺，默认1:500，按回车，确认选择导出的数据文件点然后打开。



（如果没显示出图形，可以双击鼠标滚轴，选择就是，然后命令 zoom_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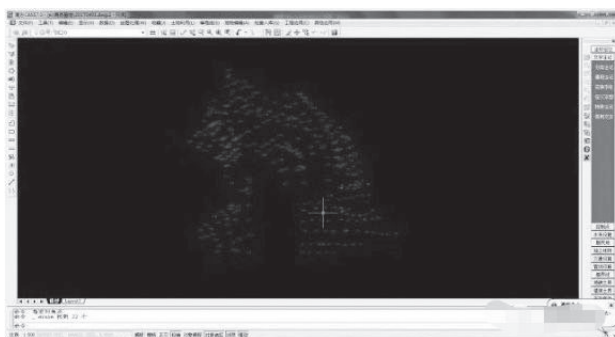
三、二期土方量计算

方法步骤实例（DTM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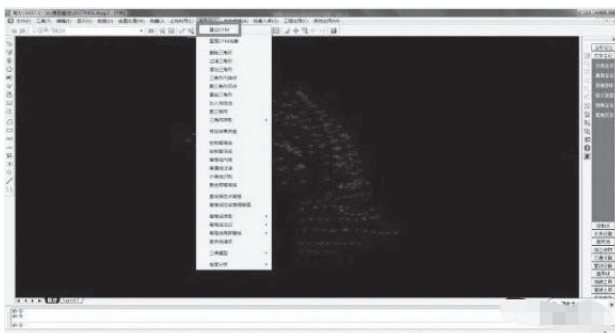
工程开始之前测量一边地形原貌图，工程中或者最后完工需要再测一遍地形图，计算这其中的填挖方量，这就是二期土方量计算。

（一）建立 DTM

打开 CASS 软件，依次点击等高线 - 建立 D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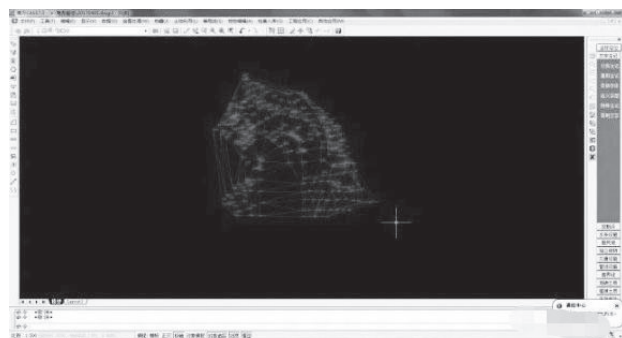
（三）建立 DTM 法
点击等高线 - 建立 DTM。



选择“由数据文件生成”，然后从坐标数据文件名中选中刚才的数据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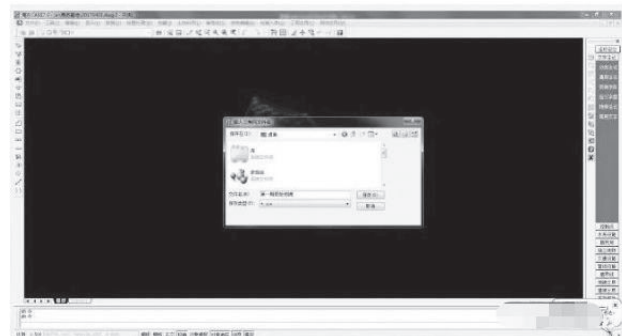
（四）三角网法土方计算

点击，工程应用 -DT，选择法土方量计算 - 根据图上三角网 - 下面提示输入平厂标高 - 选取全部的三角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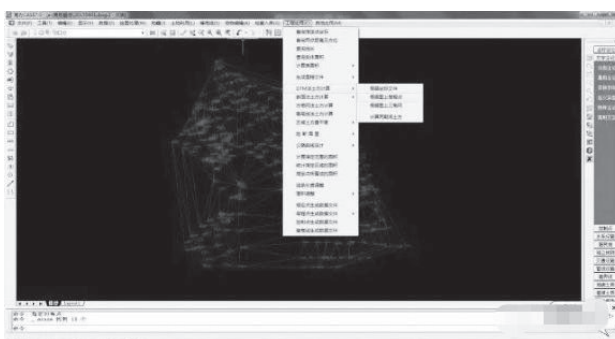
（二）写入文件并保存

点击等高线 - 三角网存取 - 写入文件，接下来保存文件名，格式默认的 *.Sj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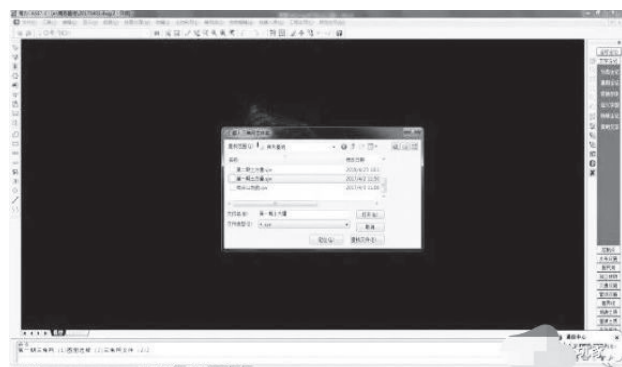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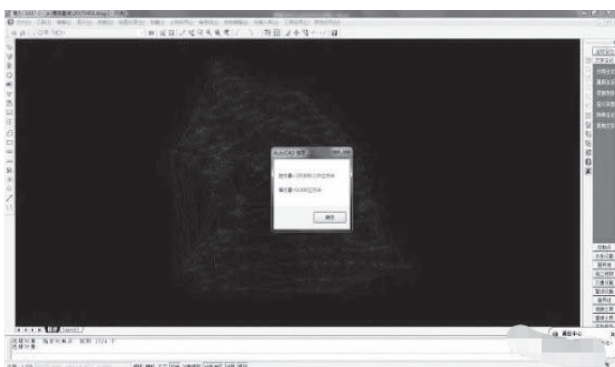


（三）计算两期土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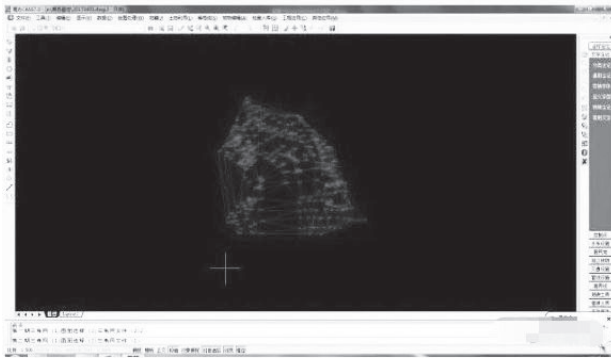
选择第一期三角网文件，随后输入 2 然后点击回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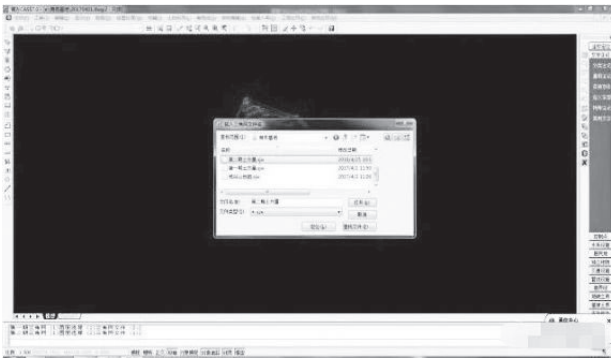
然后再回车，界面就会显示填挖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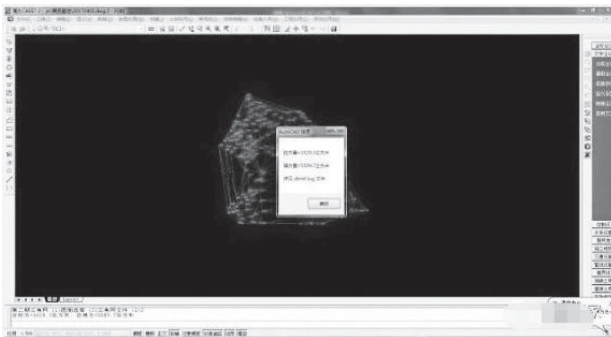
弹出的窗口中选择已经保存好的第一期土方三角网并打开。



根据提示选择第二期三角网，输入2并回车，然后选择第二期三角网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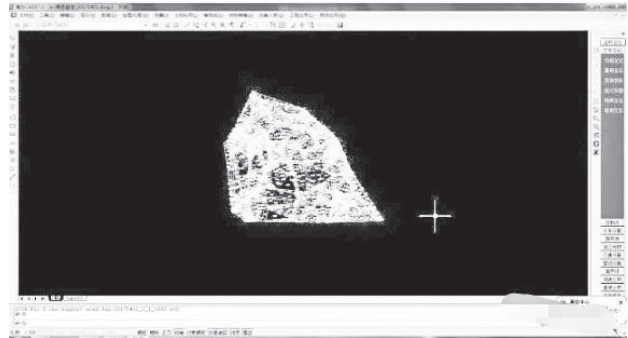


点击打开并计算出两期土方量。



(四) 确定并显示地形图填挖量

点击确定，双击两下鼠标滚轴，出现如下画面为两次地形图填挖量。



这里的两期土方量算出的量是第一期和第二期重合的部分，所以如果第一期测量的原始地貌范围很大，第二期只是其中的一部分，那么算出来的量是两期地形图重合的部分的土方量（一般原始地貌地形图范围大于第二期土方量的地形图）。

文章来源：地质 GIS 帝国



2023年青海供热采暖建筑节能新技术产品博览会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科技活动周系列活动拉下帷幕

2023年6月2日—4日，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高质量建设“清洁取暖试点示范城”，坚持绿色发展，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取暖产业，将清洁能源优势有效转化为产业优势和发展优势，着力构建具有青海特色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指导下，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青海省建筑节能协会、青海省房地产业协会、青海省建筑业协会、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青海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青海省物业协会联合开展了“2023年青海供热采暖建筑节能新技术产品博览会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科技活动周系列活动。”

本次会议受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领导的高度关注，也受到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宁夏建设新技术协会、甘肃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的大力支持。

会议分为产品技术展览和建设科技交流会两部分。展览会上邀请了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148家，展示在各自领域的建设科技成果和实践经验，为青海住房城乡绿色发展提供了帮助！



建设科技交流会邀请了青海日出昆仑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艾能吉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源前线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等优秀企业，围绕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协会工作

清洁能源取暖、住建数字化转型等热点，开展技术交流分享，着力打造有碰撞、有融合、有讨论、有借鉴、有学习的建设科技学术研讨氛围。



6月2日下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吴志城带领相关处室同志，亲临博览会现场调研视察，吴

厅长听取了企业的产品技术介绍，详细了解了博览会参展产品性能、产品优势适用范围等情况，对本次博览会的举办表示充分的肯定，并对下一步如何发展清洁能源取暖，高质量发展住房建设进行了交流。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不断推进我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加强建设领域关键技术及标准的研制，更好的为基层企业服务！

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前往会员单位调研工作

4月12日，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长刘红敏一行2人前往青海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调研。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善禄，副总经理袁建新、康彦福、严栋参加了调研。

李善禄总经理首先从公司概况、人员组成、发展历程、组织架构、业务范围、设施设备、文化建设、问题困难、下步思路等方面作了详细汇报，并对协会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指导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刘秘书长一行对公司的发展、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对公司发挥的央企担当表示赞赏，对在协会中发挥的作用表示感谢。强调协会的长足发展离不开会员单位长期以来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各企业负责人一如既往的信任，离不开各位会长、理事的辛

勤付出。

在随后的座谈中，双方就如何进一步规范青海省勘察设计市场、制定行业团队标准、编制《青海省勘察设计收费导则》《青海省勘察设计发展研究报告》及如何加强年轻勘察设计骨干服务行业发展、如何更好的发挥协会功能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公司是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在协会的正确领导下，业务和管理工作得到了经常性指导，同时也对协会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建议。相信通过此次调研指导，青海岩土各项工作会再上一个新的台阶，为我省勘察设计工作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消防设施通用规范》及《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强制性条文及实施后电气设计热点问题”培训班顺利召开

住建部日前发布《消防设施通用规范》，于2023年3月1日起实施。《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于2023年6月1日起实施，《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于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几本规范皆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为满足业内工程技术人员全面了解和掌握几本规范的修编思路和要点，系统的学习和理解规范的精华内容，同时，为充分发挥我协会行业引领作用，更好的服务行业，服务会员单位，我协会于6月8日上午在西宁西品会议中心举办了为期2天的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消防设施通用规范》及《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强制性条文及实施后电气设计热点问题”培训班。

培训邀请了深圳电气智能化协会电气总工、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电气高级工程师、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罗红主讲，她一直从事建筑电气专业的设计，专业负责及审核工作，此次培训围绕相关课题进行了宣讲，全省各相关单位专业人员34人参加了此次培训。并于9日下午，针对前期各参会单位汇总反馈的问题做了针对性的解答。

(协会秘书处)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联合 4 家行业协会 携手开展党建联建活动主题日

为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2023 年 5 月 17 日，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联合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青海省建筑节能协会、青海省房地产业协会、青海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青海华德房地产有限公司党支部、青海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携手开展党建联建主题党日活动，来自各党支部的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共计 15 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资，与党支部书记进一步交流探讨党建工作的经验做法。

下午，全体党员到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参观学习，随后，大家来到非公企业党建基地，天佑德青稞酒有限公司党委宣传委员、工会副主席胡明海介绍了企业的基本情况和支部建设情况，最后，由青海华德房地产有限公司赵雅莉书记进行党建经验交流。



5 月 17 日上午，各党支部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来到互助县双树村党支部，参观了“青海省第一个农村党支部纪念馆”，大家重温入党誓词，聆听讲解，回顾了革命先辈们奋勇争先、永不停步的历程，使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切身感受到了时代的进步。



此次党建主题日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各行业协会间的交流、沟通，使全体党员在今后生活中将坚定不移跟党走，传承红色基因，学思践悟、知行合一，以实际行动忠诚践行誓言，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引领各项工作，不断为协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增添正能量。

随后，大家来到双树村党员活动室送上慰问物

深入学习党章，争做优秀党员主题党课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迅速掀起学习热潮。5月31日，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长刘红敏同志为协会会员员工宣读《中国共产党章程》，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争做优秀党员。

会后大家一致认为，党课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听后很受教

育，为下一步凝聚思想共识、汇聚奋进力量注入了新的力量。大家纷纷表示，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新使命开启新征程，将立足本职工作、踔厉奋发、团结奋斗，为协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协会秘书处）



协会联合会员单位开展迎“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2 周年，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与青海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党支部、水井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十家党建共建单位，共同参加了由西宁市城中区水井巷商圈党委组织的观摩全国红色村慕容古寨，寻初心、强党性、践使命。同时开展了主题为“赓续红色血脉 书写时代华章”主题党日活动，协会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参加了活动。

6月28日上午，在淅沥细雨中，共建单位参与活动的 80 余名党员在慕容古寨小广场重温了入党誓词，拉开主题党日活动序幕。“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铿锵有力的誓言时刻警醒大家牢记党员身份、牢记宗旨意识、不忘初心使命。



随后，在村党支部书记的带领下和动情解说下，参观了“青海剿匪纪念馆”“剿匪指挥部旧址”和“红色榨油坊”，大家怀着崇敬的心情认真观看革命文物陈列、瞻仰革命先烈事迹图片，重温了那段剿匪的历史故事。一幅幅生动的照片、一幕幕感人的场景，通过聆听讲解，大家为金仓岭慕增光家族对党的忠诚传承精神所感动。

在分享环节中，城中区税务局机关第三党支部带领大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党支部作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陈恩龙以“党课开讲啦”为载体，给与会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他首先简要介绍

了中国建材地勘中心青海总队、青海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重点宣讲了公司“融心融智融和”高原先锋党建品牌，然后以省委组织部原副部长朱治国同志先进事迹为内容，组织与会人员共同学习了朱治国用生命诠释共产党员坚守初心、忠诚担当、敬业实干的精神情怀，感人至深，催人奋进。



此次主题党日活动，使党员心灵受到深刻洗礼、思想经历新的升华、党性得到有力锤炼。大家纷纷表示，要深入学习革命先辈的斗争精神，学习朱治国同志崇高品格，在新的赶考路上，坚定信念，砥砺前行，以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姿态，积极投身到工作当中，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今后，协会将积极开展与共建单位交流合作，加强党建互动，学习先进经验做法，创新党建工作内容，做好做实做优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不断夯实党建“软”实力，增强综合“硬”实力，提升党建“红利”。
(协会秘书处)

青海省建设行业协会联合党支部“发扬两弹一星精神，推动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主题党日活动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2 周年，6 月 29 日，青海省建设行业联合党支部携手青岛一建集团两弹一星项目党支部，在青海省海北州“两弹一星”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了“发扬两弹一星精神，推动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党日活动。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青海省建筑业协会、青海省房地产业协会、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青海省建筑节能协会、青海省园林绿化协会、青海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 20 多人参加了党日活动。



大家首先观摩两弹一星理想信念学院，通过展板了解建院情况；青岛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两弹一星理想信念学院教学教研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负责人刘明对该项目进展情况作了介绍；支部委员会书记李铁对项目党支部的工作部署及在下一步工作中的打算进行了汇报；青海两弹一星干部学院保障部副部长阳明山介绍了两弹一星学院发展情况；青海省建设行业协会联合党支部负责人依次发言，就党建工作经验进行了交流沟通。



随后，大家参观了青海两弹一星干部学院并重温入党誓词。



下午，大家参观了原国营二二一厂六分厂、原子城纪念馆。大家通过参观钱学森、于敏、邓稼先等功勋人物的感人事迹，深入了解“两弹一星”成功研制的艰苦历程及“两弹一星”元勋的可歌可泣英雄事迹，学习老一辈科学家“热爱祖国、无私奉献、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大力协同、勇于登攀”的宝贵精神。大家一致表示，我们要继续传承弘扬和大力践行“两弹一星”精神，学习老一辈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优秀品质，以“两弹一星”元勋为榜样，怀着对党的绝对忠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时刻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做“两弹一星”精神的坚定传承者、践行者，要以实际行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



(协会秘书处)



《青海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编制研讨会顺利召开



会议现场



为充分发挥协会的行业引领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青海省勘察设计行业市场收费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公平有序竞争，保障行业健康发展，我协会于5月31日召开了《青海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勘察组）的筹备编制工作会议。协会秘书长刘红敏、组长罗友谊以及各编制组负责人、主要编制人员共8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6月5日，协会在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召开了《收费导则》（设计组）编制研讨会，协会秘书长刘红敏、组长吴昆以及各编制组负责人、主要编制人员共17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两次会议确定编写章节任务和分配明细，各主编单位通过分组讨论、编制撰写、跨专业征询意见。会上，就编制工作的进展情况、各组在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意见与建议展开了交流讨论，并对后期工作如何有序开展进行了梳理、部署。（协会秘书处）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OF QINGHAI



陈恩龙 供

主管：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

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五四西路65号

邮编：810008

电话：(0971) 6146224

印刷：青海天和地矿印刷有限公司